

2528 9493

2861 1494

G6/123/4C(2003)Pt.13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
黎女士：

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
附表 1 - 對《公司條例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

本年十月九日的來函經已收到，現謹就你對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附表 1 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如下回應。

新訂的第 2 條

2. 在新擬訂的第 2(1)條，“招股章程”指“任何向公眾作出要約，要約提供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、公告、啓事、通知、通告、冊子、廣告或其他文件……”。在《公司條例》第 2(1)條，“文件”**包括**傳票、通知、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，亦包括登記冊。該定義使用了“包括”一詞，有擴大其原來的適用範圍，使其不受局限。因此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有關“文件”的定義適用。根據第 1 章第 3 條，“文件”指“任何刊物及以字母、字樣、數字或符號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、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”。我們信納現行定義足以涵蓋以印刷本及/或電子方式發出的招股章程。

第 342D 條

3. 我們正詳細考慮你就根據第 38(3)、38AA(4)、342AB 及 342D 條施加的罰額的意見，並會於考慮這些意見後再給你詳細答覆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馬周佩芬代行)

副本送：法案委員會秘書(經辦人：薛鳳鳴女士)

律政司(經辦人：韋立新先生

勵啓鵬先生

朱映紅女士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經辦人：歐達禮先生

龐雅成先生

梁秀玲女士)

內部

助理秘書長(四)一

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